

##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函

地址：840010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158號  
承辦單位：大樹區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邱睦婷  
電話：07-6512003分機123  
電子信箱：mutsuki@kcg.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樹區民字第1153049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6507952\_11530497400A0C\_ATTCH1.odt、66507952\_115304974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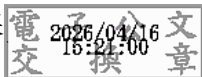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5日高市選一字第1150000245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中央選舉委員會特訂定旨揭計畫，請貴校協助張貼公佈欄或透過各種多媒體管道協助宣導廣為周知，鼓勵貴校學生積極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 三、有參與意願者，請填具「高雄市大樹區公所-115地方公職選舉工作人員遴薦名冊(大專生)」，以郵寄、電子郵件(mutsuki@kcg.gov.tw)或傳真(07-652-0638)等方式繳回本所民政課彙整。

四、檢附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大樹區公所-115地方公職選  
舉工作人員遴薦名冊(大專生)各1份。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

### 二、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協辦機關：教育部。
- (三) 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實施對象

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學生。

### 四、實施期間：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五、實施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透過下列方式，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

- (一) 各大專院校：協商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大專院校，利用其校園宣傳管道宣導。
- (二) 鄉（鎮、市、區）公所：轉知鄉（鎮、市、區）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
- (三) 相關網站及媒體：利用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管道宣導。

### 六、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參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七、本計畫辦理成果，請依式填報（格式如附件），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辦理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列入 11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績效項目考核。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承辦本項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件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辦理成果報告表（格式）

選舉委員會

實施期程	
實施方式	
本次選舉招募 大專院校學生 擔任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人數	
第 16 任總統 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 舉招募大專院 校學生擔任投 開票所工作人 員人數	
本次選舉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 招募大專院校 學生人數成長 比率（%）	

#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遴薦名冊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 號碼	是否 具原 住民 身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系	年級				
			年 月 日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宅：  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二、戶籍設於本市，且戶籍地與工作地投票所在同一區同一里者，得申請在工作地投票，由區公所通知轉辦理工作地投票登記卡，否則不辦理工作地投票。

三、戶籍地址務必確實填寫(如身分證背面所載)，應包含村、里、鄰、巷、弄等資訊。